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包1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需方（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1

签订地点：河南 郑州

货物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方（乙方）：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标的

1. 标的名称: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
2. 标的数量: 1套;
3. 标的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99500 元(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	精华-数据补充与采集	1	240000元	240000元
2	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	精华-数据监控与推送管理	1	159500元	159500元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2. 发票开具方式: 付款前开具。

五、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2. 履行地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履行方式: 现场实施。

六、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提供免费 5 年质保,质量保修期内,每年数据填报期间提供一人且提供两个月的驻场数据填报服务。

2.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承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项目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现场指导。

3. 定期更新和升级:精华将定期提供软件系统的更新和升级服务,以适应高校的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技术发展。这些更新和升级将包括功能增强、性能优化和安全补丁等,以提升系统的使用体验和安全性。

4. 培训和知识传授:精华将提供培训和知识传授服务,帮助高校的用户熟悉和掌握软件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技巧。精华的专业培训师将提供系统培训课程,并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定制化开发和功能扩展:根据高校的特定需求,精华可以提供丰厚的优惠政策进行定制化开发和功能扩展服务。精华的开发团队将与高校

紧密合作，根据需求进行系统定制和功能扩展，以满足高校特定的信息化需求。

6. 免费系统升级，我方承诺，如所投产品有升级版本，我方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定升级时间后，我方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上门升级服务。

七、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需方的权利

1、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供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需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供方提供相关资料。

3、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供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需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供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需方有权在供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6、需方有权将供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7、版权归需方所有，未经需方允许，不能进行有损需方权力的行为。

（二）需方的义务

1、需方应及时向供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需方应为供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方的权利

供方有权自需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供方的义务

1、供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供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需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供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供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供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供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国家政治性、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供方接受并配合需方或需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需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项目交付后，供方应无条件返还需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需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供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若需方需要进行局部修改或提供资料，供方应无条件提供资料和修改服务。

九、 保密条款

（一）供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需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需方有权索赔。

（二）需方向供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供方服务结束后，供方均应及时归还需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十、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需、供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供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供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供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供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 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供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八份, 需方六份, 供方二份, 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盖章):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59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2号硅谷广场2号楼8层805号

联系电话: 0371-60868321

联系电话: 0371-56178600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61022

9141010571264302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 1702021109008800311

账 号: 411060500010141976494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